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85號

原告 因思銳遊戲總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志建

被告 吳發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不合法但可以補正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83,112元【計算式：本金1,895,277元+起訴前之利息1,687,835元（自民國97年6月24日起算至起訴日前一日之115年4月15日）=3,583,11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5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原告並應查報吳發隆律師人別資料及最新住居所或營業處所地址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